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9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997,7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购买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251,176.23元。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9.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997,7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